

## 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本基金将于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再不同的销售机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再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再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限届满,若单一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50%。

1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12.基金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及评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信用衍生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景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景佳纯债

基金代码:018559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

##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5.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6.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7.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8.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9.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0.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1.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2.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3.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5.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6.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7.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8.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19.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0.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1.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2.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3.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5.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6.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7.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8.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29.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0.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1.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2.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3.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5.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6.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7.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8.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39.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0.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1.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2.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3.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4.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5.若3个月的募集期届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不能以该基金合同生效为由向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基金合同的义务。

46